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慧珊

債　務　人　郭宥程即郭志祥即展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㈠8,3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682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75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682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㈢27,327元，及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5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，按年息0.22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4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㈣531,994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按年息0.22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4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㈤166,655元，及

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17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4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㈥213,324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4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17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44%計算之違約金；㈦140,006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按年息0.17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44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